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73号

2023年7月20日



关于印发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优秀年轻专业技术 人才校内挂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才校内挂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7月19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20日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员校内挂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规范校内挂职干部管理，根据《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二级单位挂职锻炼的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校内挂职锻炼是培养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的重要途径。注重从教学科研单位选派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管理部门重要岗位挂职锻炼。

第四条 派出单位要做好挂职干部挂职期间工作保障，切实解决挂职干部后顾之忧；挂职单位要用好用实挂职干部，交任务、压担子；挂职干部要充分发挥业务专长，努力在挂职岗位发挥作用、提高政治素养、提升能力本领。

第五条 挂职干部岗位设置、选任工作、日常管理、期满考核等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处、挂职单位、派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挂职干部岗位设置及选任条件

第六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重点在发展规划、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等管理部门设置挂职岗位，由党委组织部在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挂职岗位设置方案，经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七条 挂职岗位一般为二级单位副职岗位。

第八条 挂职岗位无行政级别。

第九条 挂职干部协助挂职单位班子成员分管相关工作，列席挂职单位班子会议。

第十条 挂职干部原则上应符合《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应处级干部岗位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要求。

第十一条 挂职干部应符合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会同挂职单位，根据挂职岗位工作需要，提出挂职干部选任具体资格条件。

第三章 挂职干部选任程序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挂职岗位设置方案，公布挂职岗位、岗位职责、资格条件、选任程序。

第十四条 挂职干部采取组织提名、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初步人选。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干部人才优势，及时发现并推荐优秀年轻干部人才进入组织视野。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会同挂职单位提出挂职干部建议人选，报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挂职干部考察人选。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对挂职干部考察人选组织考察，考察程序包括发布考察预告、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查阅干部人事档案、书面听取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等主要环节。

第十七条 挂职岗位拟挂职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充分酝酿，征求分管（联系）校领导的意见。

第十八条 选任挂职干部，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对挂职岗位拟挂职人选，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挂职的，办理挂职任命手续。

第四章 挂职干部的管理

第二十条 挂职干部挂职期间，由挂职单位和派出单位实施双重管理，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工资待遇按原岗位标准发放，组织关系转至挂职单位所在基层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挂职干部挂职期间，遵守原岗位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干部教育培训，请假、因私出国（境）等参照处级干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挂职干部要在挂职岗位投入主要工作精力。

第二十三条 挂职干部对挂职单位的工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泄露挂职工作内容。

第二十四条 挂职干部挂职期间履职尽责不到位，不适宜在挂职岗位上继续工作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及时终止

挂职。因履职不力或违规违纪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挂职干部挂职期限一般为一年。挂职期满后返回原岗位工作，组织关系转回原基层党组织。确因工作需要，可由挂职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党委批准后适当延长挂职期限，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五章 挂职干部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挂职干部挂职期间在原岗位参加年度考核，其挂职工作表现应听取挂职单位意见，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十七条 挂职干部挂职期满后，党委组织部会同挂职单位，对挂职干部进行挂职期满考核。考核采取挂职干部在挂职单位述职述廉、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听取意见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挂职干部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重视提拔使用考核结果优秀并且讲政治、懂专业、善管理、有潜力的挂职干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校内发送：全体校领导，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